

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起诉PNY Technologies, Inc.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因认为 PNY Technologies, Inc.（以下简称“PNY 公司”）违反双方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，在美国以 PNY 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裁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卫 职务：董事长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、18、19 层

被告：PNY Technologies, Inc.

地址：美国新泽西州帕西帕尼市杰佛逊路 100 号

##### 2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因 PNY 公司违反双方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，公司在美国以 PNY 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，获知美国 PNY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于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向我公司提起确认之诉，要求公司承担其在本案中的费用，没有提出针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。

2015 年 12 月 16 日，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朗科科技与 PNY 公司双方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发生的纠纷属于仲裁范围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收到美国仲裁员 Hon. WilliamG. Bassler 签发的《部分最终裁决书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美国仲裁员 Hon. WilliamG. Bassler 签发的《最终裁决书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起诉 PNY Technologies, Inc. 进展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有关本案的最新裁定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7 日收到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裁定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准许公司确认《最终裁决书》的申请动议，法院确认仲裁员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《最终裁决书》有效。
- 2、驳回 PNY 公司撤销仲裁裁决或中止确认仲裁裁决的反向申请动议。

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美国法律规定，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作出裁决后，程序上当事人尚可向美国巡回上诉法院寻求上诉救济，因此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旦案件有新的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